

ICS 43.020  
T 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4407—2012  
代替 GB 24407—2009

GB 24407—2012

##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The safety technique specifications of special schoo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GB 24407—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49 千字  
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5137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4407—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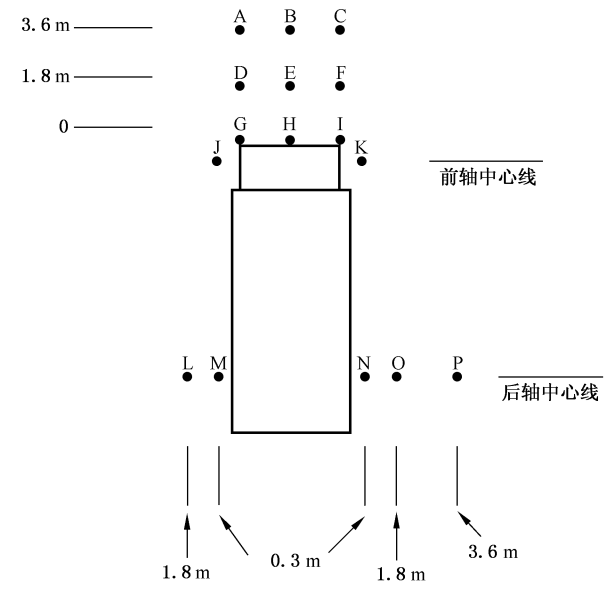
2012-04-10 发布

201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专用校车类型划分 .....	3
5 要求和试验方法 .....	3
6 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	1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顶部结构强度试验方法 .....	19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停车指示牌 .....	2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驾驶员视野的试验方法 .....	21



说明：  
●——试验圆柱。

图 C.1 视野检验中检验圆柱体的位置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停车指示牌**

**B.1 安装要求**

在车辆左侧应装有一个停车指示牌。停车指示牌伸出时应在如下位置：

- a) 垂直于车辆侧边,其安装允差为 $\pm 5^\circ$ 。
- b) 停车指示牌上边缘平行于与驾驶员后面乘员窗下边缘相切的水平面并位于其下方,且相距不超过 150 mm。停车指示牌的纵向安装位置,应在驾驶员能观察到的区域内。
- c) 停车指示牌伸出时,其外边缘距离车辆与停车指示牌安装接触处不大于 610 mm。
- d) 停车指示牌收起时,其外边缘距离车辆与停车指示牌安装接触处不大于 160 mm,且应该往车辆的后方收起。

**B.2 停车指示牌技术要求**

**B.2.1** 停车指示牌的颜色、形状、字符、图形按 GB 5768.2—2009 的图 71 执行,外接圆直径为 500 mm 或 450 mm,白边宽度为 20 mm,表面不应有可能导致伤害的尖锐凸起或拐角。

**B.2.2** 停车指示牌的两面应一致,其使用的逆反射材料符合 GB/T 18833 规定的二级或一级反光膜的要求。

**B.2.3** 在停车指示牌的外边缘沿旋转轨迹相切处施加 50 N 的力时,停车指示牌应该沿施加力的方向旋转,当旋转到与车辆平行时,停车指示牌应停止旋转;外力消除后应该能够通过电动或手动操作使停车指示牌回到正常位置。

**B.2.4** 如果停车指示牌出现损坏或控制系统失效,则可以通过手动使其回到收起位置。

**B.2.5** 停车指示牌伸出或收起时间应不超过 10 s。

**B.3 控制要求**

**B.3.1** 停车指示牌的伸出和收起由驾驶员通过手动或脚动进行控制,操作机构应在驾驶员坐在驾驶员座椅上可触及的位置。当停车指示牌伸出时,应能通过视觉或听觉信号向驾驶员报警。

**B.3.2** 若车辆起步时停车指示牌未收起,当车速超过 5 km/h 时,停车指示牌应能自动收起。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24407—2009《专用小学生校车安全技术条件》。与 GB 24407—2009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 标准范围(见第 1 章)进行了修改,修改为“本标准适用于幼儿园阶段 3 周岁以上及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受教育的群体所乘坐的专用校车。”;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删除了 GB 24407—2009 中的 4 个术语“校车 school bus”、“小学生校车 school bus for schoolchildren”、“专用小学生校车 special school bus for schoolchildren”、“护板 fender”;修改了“专用校车 special school bus”;增加了“幼儿专用校车 special school buses for infants”、“小学生专用校车 special school buses for primary students”、“中小学生专用校车 special school buses for primary and junior middle school students”、“停车指示牌 stopping signal plate”;
- 增加了“专用校车类型划分”(见第 4 章);
- 修改了前碰撞结构的要求和外观标识、车高限值、行李舱体顶部离地高度限值(见 5.1);
- 增加了动力性要求(见 5.2);
- 增加了幼儿专用校车的幼儿质量和中小学生专用校车的学生质量,修改了照管人员的质量,新增了各类专用校车的最大乘员数(见 5.3);
- 增加了转向系统(见 5.4)、制动系统(见 5.5)、传动系统(见 5.6)、行驶系统(见 5.7)、前后保险杠(见 5.8)、侧倾稳定性(见 5.9)、车身结构(见 5.10.1)、顶部结构强度(见 5.10.2)的要求;
- 修改了上部结构强度的要求(见 5.10.3);
- 修改了出口的种类、位置、数量和尺寸的规定(见 5.10.4.1.1):重新规定了乘客门的数量和位置,乘客门尺寸按照轻型和大中型分别进行了规定;增加了“应急门和应急窗不应位于排气管出口的上方,应急窗也不应位于停车指示牌的上方。”的要求;重新规定应急出口的种类和最少数量,其中应急门为基本应急出口;应急门、应急窗和撤离舱口的最小尺寸按 GB 13094 规定;
- 修改了侧窗的结构要求(见 5.10.4.1.2):增加了侧窗透明度的要求;
- 修改了出口的技术要求(见 5.10.4.1.3):增加了车辆后围上的应急门开启方式;乘客门和应急门上装玻璃窗的要求;高度小于 1 700 mm 的乘客门和应急门对乘员的安全防护要求;出口技术要求按轻型和大中型分别规定;加严了大中型专用校车对乘客门的要求;
- 修改了踏步的要求(见 5.10.4.2):补充了踏步的其他要求和伸缩踏步的要求;
- 修改了乘客门引道(见 5.10.4.3.1)的要求:删除了 GB 24407—2009 图 1 中铅垂平板 2 对应的模型;删除了 GB 24407—2009 中 4.6.1.5 中对安装在轮罩上座椅前方范围的要求;删除了 GB 24407—2009 中 4.6.1.8 和 4.6.1.9;增加了引道处地板的坡度要求;
- 修改了应急门引道(见 5.10.4.3.2)的要求:删除了 GB 24407—2009 中 4.6.2.2 的要求;
- 修改了应急窗的通过性(见 5.10.4.3.3):删除了 GB 24407—2009 中 4.6.3.3 中关于乘员数小于 33 人的车辆的应急出口的规定;
- 修改了撤离舱口的通过性(见 5.10.4.3.4):删除了地板出口的要求(见 GB 24407—2009 中 4.6.4.2);